



標題：反腐败政策

部門：國際合規部（探索團隊）

團隊成員必須及時舉報所有潛在違反德維特「行為守則」、合規政策和程序和/或適用的法律或法規。團隊成員因該向合規部（探索團隊）或通過合規熱線 (<https://DaVitaInternational.Alertline.com> 或在每個國家專設的電話號碼) 提出舉報。按照德維特的反報復政策，德維特不容忍任何對善意舉報的任何人實施報復行為。如對任何合規政策有疑問，請直接向探索團隊查詢。

1. **目的：** 依照行為守則、美國反海外貪腐法以及其他反貪腐、反賄賂法律（包括禁止商業賄賂的法律），禁止貪腐活動，準確歸檔並記錄。
2. **範圍定義：** 請查閱「COMP-INTL-002-EMEA-合規政策：導言、適用範圍和術語說明」文件。凡是以斜體及粗體顯示的詞匯，都可以在「術語說明」中找到對應的含義。

### 3. 政策：

#### 3.1 有關反貪腐的基本政策

##### 3.1.1 *德維特*不會直接或間接：

- 以獲取業務或鞏固非正當業務優勢為目的，依靠貪腐，向**政府官員或職員、轉介來源、醫療供應商**、任何附屬於**政府或政府實體**的其他當事人或者私人實體給予、提供、允諾、授權給予、索要或接受**任何有價物**；
- 使用或授意任何第三方執行違反**德維特**政策和程序、行為守則或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活動。

#### 3.2 有關準確歸檔並記錄和內部控制的基本政策：

##### 3.2.1 *德維特*將：

- 制定並保存歸檔、記錄和賬目，以合理的詳細程度，準確、客觀地反映出所有**德維特**的交易和資產處置；
- 設計並維持一套足以合理保證以下條件的內部控制系統：

- 所有交易均通過管理層的一般或特殊授權後執行；
- 各項交易均視乎其必要性進行了記錄，從而製定出符合規範的會計準則或任何適用於此類準則的財務報表，並確保資產的監管責任；
- 維持合理的政策和程序，以確保所有開支、**商務招待**及任何其他開支項目都能得到適當的內部授權和審批。

### 3.2.2 **德維特**承諾不會：

- 捏造或篡改任何記錄、報告或其它文檔中的信息；
- 隱藏開支、資金或賬目的記錄。

## 3.3 索賄或嘗試勒索

### 3.3.1 **德維特**將拒絕任何違反此政策，對**任何有價物**的索賄或請求，包括涉及使用暴力、威脅或者恐嚇的誘惑或請求，除非滿足以下條件：

- 必須保護**團隊成員**、**家庭成員**或其他第三方的健康、安全或福利免受迫在眉睫的威脅；
- 盡可能快速地匯報給區域合規主管；
- 依照**德維特**的會計政策準確地記錄並彙報。

## 3.4 便利支付

### 3.4.1 “便利支付”是便利或加速向政府官員或僱員支付的費用，其目的是加速或確保該政府官員或僱員執行日常的政府行為。政府的日常行動是與達維達另外有權獲得的服務相關的行為，如處理簽證或提供電力或供水等公用事業。

### 3.4.2 除非出現以下極少數情況，否則禁止這種便利付款：（a）所在國的成文法特別允許這種付款；（b）合規部（探索團隊）提前批准；（c）準確，透明地記錄在我們的賬簿和記錄中。請注意，以下國家不允許提供便利費：德國，荷蘭，波蘭，葡萄牙，沙特阿拉伯；中國，印度，馬來西亞，新加坡，台灣；巴西，哥倫比亞。

### 3.4.3 以下情況不屬於便利費用，且未經合規部（探索團隊）批准即可獲得批准：（a）向機構或政府機構而非一個或多個人支付的款項，（b）根據正式的，已發表的加快日常政府行為的過程（例如簽發公佈的“加速”費），以及（c）簽發正式收據。

## 4 問責制

4.1 負責監督**德維特**國際業務運營的公司高管會根據其所知及所信，每年確認以下事項：

4.1.1 **德維特**未直接或間接：

- 以獲取業務或鞏固非正當業務優勢為目的，依靠貪腐，向**政府官員或職員**、**轉介來源**、**醫療供應商**、任何附屬於**政府或政府實體**的其他當事人或者私人實體給予、提供、允諾、授權給予、索要或接受**任何有價物**；或
- 使用或授意任何第三方執行違反**德維特**政策和程序、行為守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活動。

4.1.2 所有交易均已準確地記錄並呈報；

4.1.3 他們未發現任何疑似或實際違反此政策、行為守則或任何其他國際合規政策和程序的未報告事件。

4.2 **團隊成員**、**第三方中介機構**和**承包商**負責：

4.2.1 與所在區域合規主管監督並審查任何存在的潛在貪腐風險或情況，以確保額外反貪腐監督工作能夠順利開展，這些風險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內容含糊或無具體執行工作描述的合同條款；
- 未充分明確要求的補充合同條款；
- 索要與特定交易成功有關的費用、紅利或其它開支；
- 向不同實體或非其所在國家付款的申請；
- **政府官員或職員**要求使用特定**第三方中介機構**、**承包商**、**家庭成員**或其他方的產品或服務；
- 未反映真實情況的票據：例如，補填日期、複印、依次編號或取整的票據。

4.2.2 合作開展任何合規審查、審計、調查，或其它與此政策和任何與**國際合規手冊**相關的補充活動，包括但不限於審查和當面質詢相關問題，比如向第三方支付款項、費用報銷和憑單、以及交易抽查。